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文件

越农发〔2022〕34号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补充政策（2022年修订版）配套实施细则》的 通知

富盛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

现将《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补充政策（2022年修订版）配套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补充政策（2022年修订版）配套实施细则

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一）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政策条款：积极开展化肥定额制施用示范方建设并经考核认定的，每个奖励1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水稻、茶叶、水果种植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规模户等农业生产主体。

2. 扶持标准。区级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水稻种植规模100亩以上，水果种植50亩以上，示范方数量原则上水稻选取4个，水果1个。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每个示范方奖补1万元。

示范方建设要求：示范方内主要作物一季化肥折纯总量、折纯氮量不高于越农发〔2019〕57号文件中的定额参考标准。重点技术应用：一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二是采用机械深施、种肥同播、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方式；三是优化用肥结构，重点施用配方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缓控释肥和合理安排基追施肥比例等；四是开展有机肥替代，秸秆还田，种养结合及果园套种等模式；五是要设置示范展示牌（样式参照附表1附件1），同时应设置农户常规施肥、化肥定额施肥等大（小）区

对比示范;六是做好田间管理,保障示范效果明显,产量不降。平均产量早稻不低于450公斤、晚稻不低于500公斤、单季稻不低于600公斤、超级稻不低于700公斤。

3.申报材料。(1)申请书(附表1);(2)设置示范展示牌(样式参照附表1附件1);(3)依据《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评分表》(附表1附件2)制作档案资料。

政策条款:创建“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并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1万元。

1.扶持对象。通过“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创建的农资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使用网页版的农资购销系统,购置扫脸设备和身份证扫描设备,实行农资购销实名制的农资店,经省市“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考评小组考评合格。

3.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表2);(2)“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评价指标体系(附表2附件1);(3)考评合格的证明文件。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政策条款: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必须种植水稻),包括轮作和共生,连片规模30亩以上,经验收合格,每亩奖励400元,继续实施的每亩奖励200元(与规模种粮补贴不重复享受,稻田新挖沟渠不予奖励)。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的水产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专业

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

2.扶持标准。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必须种植水稻），包括轮作和共生，连片规模 30 亩以上，应用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经验收合格，每亩奖励 400 元，继续实施的每亩奖励 200 元。与规模种粮补贴不重复享受，稻田新挖沟渠不予奖励。

3.申报要求。

1.填写申请表（附表 3、附表 3-1、附表 3-2）；

2.面积要求：水稻种植面积不小于生态种养面积的 90%；

3.面积核实：由镇街或第三方拍摄照片，核实生态种养面积，出具镇街证明或第三方测量报告（原件）；

4.其他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承包合同、三项记录；

5.所有材料一式二份。

（三）大力实施农业“双强”。

政策条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和科技创新，对合作引进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技术团队（含院士团队），开发技术、项目或建立研发（种养）基地并取得成效的，纳税企业奖励 5 万元，免税企业奖励 2 万元。

1. 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扶持标准。双方正式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本年度合作时长不少于6个月），按照协议内容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取得实际成效，促进企业产品和效益提升。（纳税企业年底营业利润较去年提升5%以上，且科研投入占总经营投入20%以上，专家指导次数2次及以上；免税企业专家指导次数2次及以上。）

3. 申报材料。（1）申报表（附表4）；（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科研合作证明或协议书、相关效益证明、专家指导照片、与科研人员现场工作交流照片等）。

二、着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

政策条款：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

1. 扶持对象。列入绍兴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的经营主体。

2. 扶持标准。根据《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绍市农〔2021〕13号）政策条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考核流程（2022年市级相关文件更新出台后，根据最新文件执行），对年度考核达标的基地，区级按50元/亩标准奖励，奖励资金按考核得分百分比比例相应扣减。

（二）加快畜禽养殖提升发展。

政策条款：提升畜禽养殖生物安全水平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规模养殖企业新建设施设备并按规定使用的，按投资额的30%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扶持对象。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

2. 申报材料。（1）申报表（附表 5）；（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复印件，技术方案、建设合同、前中后影像图片资料、验收和审计等以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政策条款：新安装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并达到应用要求的，电脑端奖励 1 万元，手机端奖励 0.5 万元（两者不重复享受）。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 申报材料。可追溯系统安装合同、发票。

政策条款：对评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奖励 0.2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 扶持标准。已安装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按规定使用并经考核合格。

3. 申报材料。（1）2022 年越城区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使用评分表（附表 6）。（2）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相关证照。

三、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一）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政策条款：新认证的无公害农（水）产品，每个基地奖励 3 万元，续展认证的奖励 0.5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 申报材料。认证证书或者文件复印件。

（二）鼓励农产品展示展销。

政策条款：经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承办省级、市级、区级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的，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承办省级、市级、区级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 扶持标准。经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承办省级、市级、区级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并承担会议及活动相应支出（若已有项目活动经费，则不重复奖补。）

3. 申报材料。(1)申请书（附表 14）。(2)证明材料（各级部门关于召开现场（观摩）会的通知文件、现场（观摩）会照片、会议及活动费用支出清单（附发票或收据等）。

政策条款：参加展销展示的，按实补助摊位费；对参加市外省内展销、市外展示推介和省外展销的，分别奖励 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参加市外省内展销、市外展示推介和省外展销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对展示展销中须按个体承担摊位费用的，按实补助；对参加市外省内展销的，奖励 0.2 万元；参加市外展示推介的，奖励 0.5 万元；参加省外展销的，奖励 1 万元。

3.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表 14）；（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展示展销通知文件、参展报名表、摊位费合同及发票、展示推介报名表、现场照片等）。

政策条款：对参加“网上农博”展示展销活动的，给予 0.1 万元-0.2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入驻省“网上农博”平台的本地优质农产品生产主体。

2. 扶持标准。入驻省“网上农博”平台，在平台上架自产优质农产品信息并进行展示展销的，往年入驻今年继续开展展示展销的奖励 0.1 万元，今年新入驻奖励 0.2 万元。

3. 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表 14）；（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农产品平台上架图片、网络销售相关凭证、销售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证明等）。

四、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政策条款：新认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奖励 1 万元。

1.扶持对象。区域内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扶持标准。具体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支持农创客创业创新。

政策条款：评选 5 名区级大学生农业创业之星，每人奖励 2 万元（不重复评选）。

1. 评选对象。全区范围内大学生农创客。

2. 评选标准。粮食复种面积 300 亩以上，茶叶、瓜果、蔬菜种植 30 亩以上，中药材、花卉种植 10 亩以上，水产规模养殖 30 亩以上，蜜蜂养殖 150 群以上；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抽样；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取得成效显著的，有关生产技术、效益被省、市、区相关部门表彰的优先推荐。

3. 评选材料。（1）申请书（附表 7）；（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有关证明、产品认证证明、荣誉证书及生产作业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培优示范性（规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

政策条款：新认定为区级示范性（规范化）家庭农场（合作社），奖励 0.5 万元。

1. 评选对象。全区范围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评选标准。（1）示范性家庭农场：要求申报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必须已纳入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名录管理，且基本信息完整，无不良信用记录。以家庭为单位，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以农业收入为主。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在农场常年务农（年务农 10 个月以上）的家庭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农场主具备具

有相应的知识技能或参加相关农业培训，并具备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经历1年及以上。经营规模要求：土地、养殖水面经营租期（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并且集中连片成规模。粮食作物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蔬菜瓜果类10亩以上；茶叶、果树、花卉、中药材10亩以上；水产养殖类面积达到20亩以上；蜜蜂养殖150群以上；种养业结合参照种植业或养殖业的规模标准。当年未出现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模主体需全部纳入省级追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覆盖。评选单位均不在非粮化整治范围内。（2）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有完善的章程、管理制度。工商登记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1年以上。成员数5名以上，其中农民成员达到80%以上。成员产权明晰，单个成员出资最多不超过出资总额的20%，生产者成员出资比例占50%以上，带动非成员农户10户以上。土地、养殖水面经营租期（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并且集中连片成规模。粮食作物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蔬菜瓜果类10亩以上；茶叶、果树、花卉、中药材10亩以上；水产养殖类的达到20亩以上；蜜蜂养殖150群以上；种养业结合参照种植业或养殖业的规模标准。合作社年统一经营销售额达到20万元以上。当年未出现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模主体需全部纳入省级追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覆盖。评选企业均不在非粮化整治范围

内。

3. 评选材料。（1）申请书（附表 8-9）；（2）经营情况介绍；（3）经营规模、土地流转期限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请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还需提供合作社章程、管理制度；成员名册和成员出资情况；带动非成员农户名单；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五、着力深化“三农改革”。

（一）鼓励农业数字化改革。

政策条款：对列入区级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的（未来农场等），按照项目投资额（经审计后）的 5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 奖补对象：在越城区登记注册从事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大棚等领域应用农业物联网、数字化改造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单位当年内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禁限用药物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2. 建设标准：2022 年当年新建或改扩建的农业物联网、数字化改造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0%），主要建设内容：（1）大田种植：建设数字农场，重点构建天空地“一张图”一体化观测体系，大力推广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墒情、苗情、病虫害、灾情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智能感知、

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建设环境和作物本体的实时数据采集及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作业与指挥调度系统。（2）设施园艺：建设数字果园、数字茶园、数字菜园等，重点建设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配置自动气象站、环境传感器、视频监控等设备，构建数据传输及存储系统，配置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控制设备。建设工厂化育苗系统，构建集约化种苗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苗全程智能化管理。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水肥药综合管理设备，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专家远程服务等系统。（3）畜牧养殖：建设数字牧场，重点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饲喂、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建设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繁殖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构建种畜禽遗传评估系统。（4）水产养殖：建设数字渔场，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水下视觉传感器、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无人机巡航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提升水产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申报材料：（1）申请建设材料：①申报主体建设方案；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镇（街）初审意见。（2）申请验收材料：①验收申请报告（含项目实施和投资情况、建设主体明细和实施情况）；②建设主体购置设备的合同、发票、付

款凭证、设备清单等材料；③具备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明确工程造价）。

3.实施要求：（1）所属镇街对申报主体的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2）区农业农村局聘请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申报主体按照建设方案组织实施；（3）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项目验收，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二）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政策条款：鼓励创办区域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给予最高15万元奖补（实际投入少于15万元的，按实际补助）。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成立的区域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 扶持标准。标准详见考评表（附表10）。

3. 申报材料。（1）考评表；（2）相关证明材料（现场照片、工程审计验收资料、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验收考评意见等）。

政策条款：对已成立且开展社团注册登记的产业农合联，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农业服务等公益职能，促进产业发展和会员增收，经考核合格，给予1—5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往年已成立且开展社团注册登记的产业农合联。

2. 扶持标准。已成立的产业农合联，需积极开展社团注册登记，同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农业服务等公益活动，促进产业发展和会员增收，经考核为优秀（90分以上）给予5万元补助、良好（80-90分）给予3万元补助、合格（60-80分）给予1万元，60分以下考评为不合格不予补助，同时组织内相关培训和活动未重复享受政府补贴。

3. 申报材料。（1）考评表（附表11）；（2）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考核表里涉及条款相关证明材料）。

（二）鼓励激活闲置农房。

政策条款：鼓励利用闲置农房经营民宿、农家乐、养老养生、研学等乡村产业，对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租赁时间在5年以上、业态已激活（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后在2年内投入使用）的业主按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村集体流转（收储）闲置农房并激活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对村集体按激活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村集体所属的房屋，按25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对村集体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扶持对象。利用闲置农房经营民宿、农家乐、养老养生、研学等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在实施闲置农房激活工作中流转或收储农房、引进项目的村集体。

2. 申请材料。（1）越城区闲置农房激活奖补申请表（附表12）；（2）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介绍、营业执照等证照、房屋

流转或收储合同<村集体提供>、房屋租赁等合同、租金支付凭证<通过租赁方式>、项目激活前后对比照片、激活面积证明材料、投资金额证明材料等）。

六、加快推进强村富民

（二）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政策条款：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劳动雇用或土地流转、入股、来料加工等方式，与低收入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产业扶贫基地，经认定，每个给予奖励 2 万元。

1. 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各类经济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 扶持标准。（1）实体经济组织持续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在 1 个年度以上，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含自有或租赁）；

（2）吸纳就业型：吸纳低收入农户 5 人及以上就业或务工（季节性务工需 3 个月及以上），发放年工资报酬总额在 6 万元以上；

（3）带动增收型：通过订单收购形式，或与 10 户及以上低收入农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年扶贫直接效益在 20 万元以上。扶贫直接效益指发放给低收入农户的工资、农产品收购款、土地流转费、捐赠等资金总额。

3. 申报材料。（1）越城区低收入农户产业扶贫基地奖励申请表（附表 13）；（2）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花名册、工资报酬发放清单、订单合同、收购资金支付

证明、流转租赁合同、流转租赁资金支付凭证等)。

六、相关事宜

(一) 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
2. **镇街审核或推荐。**所在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或推荐意见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区级审定或评选。**区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或评选，经党组会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兑现。

(二) 项目类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实施主体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
2. **镇街初审。**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投资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立项。**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区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主体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并经网上公示后，发文立项公布；
4. **资金兑现。**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验收合格后，经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三) 其他竞赛认定类奖励的操作程序

除有明确指定申报表的，涉及政策中其他各类创建竞赛认定类政策条款，由符合条件的主体直接填写《2022年其他创建竞赛认

定类奖励资金申报表》（附表 14）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镇街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定，经党组会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兑现。

附表 1

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申报表

实施主体 (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方地点		面积(亩)	
作物品种			
目标产量(千克/亩)			
示范方实施方案(含化肥使用量,可另附纸)			
镇街意见	同意上报 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表 1

附件 1

示范方标志牌制作样式（供参考）

绍兴市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

示范地点：***

示范规模：*** 亩 示范品种：***

肥力状况：***

预期目标：目标产量***公斤，亩均化肥（折纯）投入 *** 公斤，减少施肥次数 *** 次，节本增效 *** 元

关键技术：如“缓（控）释肥基肥+一次追施”模式；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侧深施肥；增施有机肥***
等

实施主体：***

***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建议长 1 米，宽 0.8 米）

附表 1

附件 2

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评分表

示范方实施单位:

示范方地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情况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组织领导 (10)	精心组织, 职责明确、措施有力得 10 分, 否则酌情减分			提供文件
示范方建设 (15)	基础设施完善, 交通便利, 标牌内容规范得 8 分, 面积符合要求。(需附承包合同)。否则酌情减分			树立牌子、提供照片
技术培训 (10)	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或组织开展培训, 发放施肥建议小册子等宣传资料, 有签到单, 得 10 分, 否则酌情减分			提供通知和签到表、照片
统一管理 (15)	示范区建立有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统一种植模式和生产布局, 统一开展施肥、田间管理等社会化服务(需相关证明如照片等), 开展实名制购买肥料(需附相关发票复印件), 得 15 分, 否则酌情减分			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明、发票、照片等
技术应用 (10)	应用科学施肥方法 (机械深施、种肥同播、侧深施肥等) (附照片等), 得 5 分, 否则酌情减分			附照片等
	土壤培肥技术应用 (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冬绿肥等) (附照片等) 得 5 分, 否则酌情减分			附照片等
减量增效 (30)	施化肥总量、氮量不高于《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投入化肥定额制实施方案 (试行)》(越农发〔2019〕57 号) 标准。优化用肥结构 (施用配方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缓控释肥和合理安排基追施肥比例等), 施肥档案齐全, 得 30 分, 否则酌情减分。			提供施肥记录
技术工作总结 (10)	做好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工作总结, 验证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减量增效。对示范方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有对比得 10 分, 否则酌情减分。			提供总结材料
合计 (100)				

附表 2

“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创建申请表

农资店名称:			
农资店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包括主体资质、人员素质、所在区域、经营情况等）:			
创建主要内容与措施:			
创建进度安排（明确创建时间、阶段目标等）: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附表 2

附件 1

“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数字化管理 (50分)	实名购买	15	在农药、肥料实名购买过程中,应用“刷脸”、“刷卡”等信息技术	①严格落实农药实名制购销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②对列入“肥药两制”改革万家主体名录库的主体开展肥料实名制购销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③实名购买应用“刷脸”、“刷卡”等信息技术的,得5分,未应用的不得分	
	电子标识应用	10	电子标识应用指通过在农资产品上使用二维码、店内码等标识,开展产品信息查询和录入	在售化肥、农药全部使用电子标识,实现产品信息扫码查询和录入的,得10分,电子标识使用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电子台账记录	15	通过建立农资购销电子台账替代人记手录	①建立电子台账的,得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②台账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得8分,不符合要求的,扣4-8分;③及时上传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得2分,不上传的不得分	
	升级硬件设备	10	配备有农资数字化管理所需硬件,包括电脑(POS机)、摄像头、扫描枪、读卡器、宽带等	①数字化管理所需硬件设备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②硬件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的,得5分,否则扣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绿色化服务 (30分)	推广绿色农资	5	绿色农资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剂、低毒低残留等新型农药以及缓控释、配方肥、复混肥等高效肥料	每推广应用一个绿色农资产品得0.5分，最高得5分	
	禁限农药退出	5	禁限用农药指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经销、使用的农药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退出制度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4分	
	肥药限量购买	10	创新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超额购买预警提示、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等服务	①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开展超额购买预警提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③实现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配套服务	6	依法依规经营销售农资产品，正确说明产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无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得6分；有投诉调处或立案处罚的，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回收废弃包装	4	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①开展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回收台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化经营 (20分)	证照合法齐全	5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有相关经营许可资格，且悬挂上墙	证照齐全、上墙公示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规模布局合理	5	经营场所符合相关许可的要求和标准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整洁美观，储存农资商品堆放有序，经营区与生活区分离，商品陈列规范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设施条件具备	5	营业场所、仓储场所不小于规定面积，有配套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	营业场所、仓储场所面积达标，安全设施、标识完整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管理制度完整	5	向具有合法资质的农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采购农资商品，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建立农资采购电子台账	严格开展农资产品源头管控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附加项目 (5分)	提供专业服务	5	由农资经销向生产作业延伸，通过“庄稼医院”等方式，向农业主体提供统防统治、机械施肥等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	提供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附加5分，未开展的不加分	

附表 3

越城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实施或继续实施)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内容	(填写项目概况, 体现生态种养面积和水稻种植面积、放养品种)		
	(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承诺	本主体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无讹,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日
所在乡镇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1

规模主体统防统治实施表

一、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大户姓名						
详细地址						
负责人		经营耕地面积（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植保器械及防治能力（台/套、亩）						
植保无人 机	喷杆喷 雾机	风送喷雾 机	担架喷雾机	其他器械	合计	日作业 能力
三、统防统治面积						
作物名称	水稻	小麦	油菜	玉米		
防治面积（亩）						
四、参加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填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注：机械日作业能力超过经营耕地面积 1/3 的认定为统防统治。

需提交附件：病虫害统防统治记录（附后）。

附表 3-2

病虫害统防统治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种植主体				联系电话	
地址					
作物名称	作物品种	种植面积	播种时间	种植方式	
水稻					
二、防治记录					
防治日期	药剂 (成分、含量)	亩用量	作业面积	施药方式	备注
.....					
.....					
.....					

注：附农药购买清单凭证

附表 4

2022 年科技强农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基地） 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申报内容简介	(申报证明资料可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局科（室）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2022 年越城区加快畜禽养殖提升发展奖励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奖励	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附：技术方案等)		
新增生产能力和效益分析			
<p>申报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6

2022 年越城区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使用评分表

建设单位（盖章）：

评定时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则
管理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操作规程、产品检验检测、可追溯等。	15		酌情扣分
生产档案	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10分）未发现使用国家禁用药物（10分）。	20		酌情扣分
产品自测 自检	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5分），有具体检测记录（5分）。	10		酌情扣分
产品追溯	年度打印追溯码张数在 500 张以上（20分），追溯码打印信息条数在 60 条以上（20分）。	40		具体标明打码张数和信息条数每项低于 5%，分别扣 4 分。
产品质量	生产主体产品在 2022 年各级农产品监测中均合格，产品质量无不良社会反响。（15分）	15		产品出现 1 批次不合格或有不良社会反响，扣 15 分。
否决项	创建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合计		100		

评定人员：

注：总分 100 分，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为达标。

附表 7

越城区 2022 年度区级大学生农业创业之星 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商标、品牌			
营业执照号		产品、基地认证	
种、养殖种类		主要产品	
种养殖基地面积		年销售收入(万元)	
区级以上认定名称			
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情况:			
镇(街)初审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局科(室)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越城区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主业			
	地址				联系电话			
	生产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生产性固 定资产总 值(万元)		工商登记 情况			
	基地或产 品质量认 证情况		注册商 标情 况		上年度农 场经营净 收入(元)	其中:农 业净收 入(元)		
场主及 从业人 员情况	场主姓名		出生年月 及性别		学历		专业特 长或技 术职称	
	在场内常 年从业的 家庭成员 姓名(年务 农10个月 以上)		出生 年月		学历		与场主 关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常年雇工人 数(年受雇 期限9个月 以上)				年季节性(临时性) 雇工工日数				
农场产 业及规 模情况	种植业 项目名称		面积(亩)		土地经营 流转 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渔业 (池塘养 殖)		面积(亩)		水面经营 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所在镇(街)意见(盖章):					区级农业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9

越城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理事长		联系电话 (手机)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号	
成员数 (个)		其中: 农民成员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成员数量	
主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户)		核心示范基地种植面积 (亩) /养殖量 (头、只等)	
联结基地面积 (亩)		统一为成员采购供应农业投入品比例 (%)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 (%)		按惠顾额返还占盈余分配比例 (%)	
有否制定统一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档案是否齐全		有否建立自律性检测体系	
标准化生产面积 (产量) 所占比例		成员产品有否进超市	
成员培训人次数		其中: 培训非成员农户数	
成员账户是否规范		是否开展内部资金互助	
基地、产品得到何种认证		获得何种奖励、称号	
上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盈余 (万元)		上年度经营服务收入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所在镇 (街)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0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考评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	内容要求	自评	评审
经营场地规模 (20 分)	场地在 200 平方以上		
基本服务功能 (60 分)	开展化肥、农药、农膜、种子种苗、饲料、农机具销售、新技术、农产品示范推广等服务		
农技咨询服务 (15 分)	依托“智慧农资”、庄稼医院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技咨询、推广等服务		
生产性服务 (15 分)	开展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机作业等服务		
农产品销售服务 (15 分)	开展农产品烘干收储、加工、展销等服务		
配套服务功能 (20 分)	开展农业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资金互助、农业保险咨询及办理等服务		
农民素质培训 (4 分)	开展庄稼医院、农民实用技能培训, 农民创业指导等服务		
农村电子商务 (4 分)	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农业电子商务服务		
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 (4 分)	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或开展再生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服务合作社 (4 分)	农民合作社会计代理、农业政策咨询等服务		
中介服务功能 (附加分 10 分)	家政服务代理 (5 分)		
	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 服务态度良好, 社会效益明显, 深受当地干部群众好评, 所在乡镇、农民总体满意率达 85% 以上		
	公共服务代办 (5 分)		
	开展药品连锁经营, 设立固定活动室, 阅览室等文化娱乐场所, 以及联合有关部门提供政务类共建服务的		
	合计		

考评签字:

附表 11

产业农合联考评表

农合联名称:

日期:

指标	分值	标准要求	自评	评分
场所平台	20	办公场所标识标牌完整、制度上墙		
会员建设情况	5	新吸纳会员每多一名得一分, 5 名以上得满分		
	5	会员信息库收集保存完整		
组织制度建设	10	召开农合联例会, 商议完善农合联发展方向、组织机构、利益共享和分配机制等		
完善主要服务功能	10	与农药、化肥、农膜和种子等农资企业合作, 为会员提供产业专用农资的统一采购配送和使用指导服务, 开展肥药统一施用服务		
	10	为会员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技术指导服务、开展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托管服务		
	10	组织会员共同投资建设多种贮藏保鲜设施, 提供储(冷)藏、保鲜、烘干、清选整理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 与省内外采购商签订农产品产销协议大单、为会员提供统购统销服务		
	10	探索特色农业产业标准化建设模式, 为会员提供有资质的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10	为会员开展担保、保险互助等信用服务和主要特色农产品市场供求或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发布等服务		
	10	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科学化管理、农业技术推广、会员技能培训等相关培训活动		
总分	100			

考评组签字:

附表 12

越城区闲置农房激活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 事项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申请奖励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基本情况、对照文件材料项目申请奖励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村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业主签名) 年 月 日</p>		
镇街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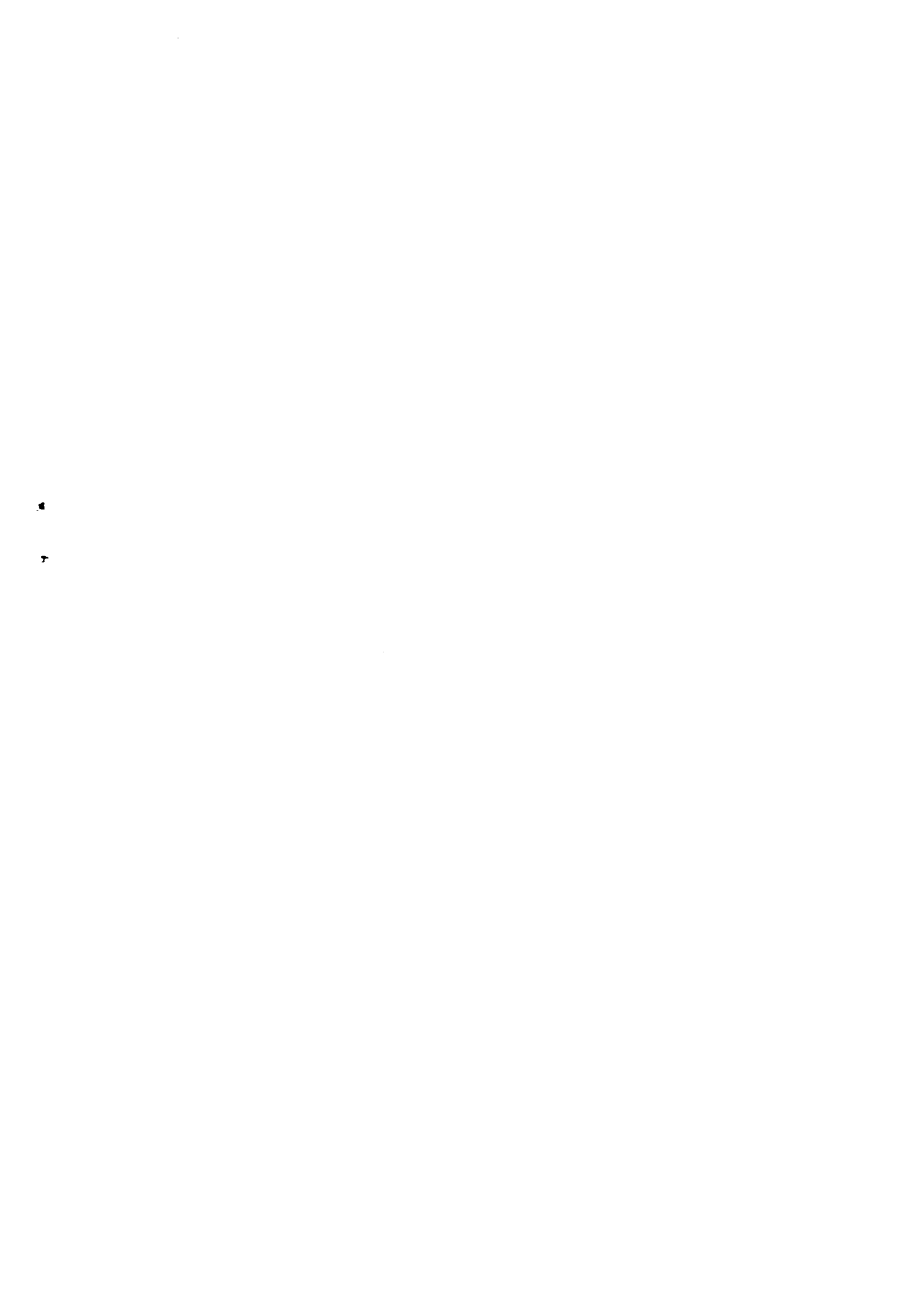
越城区低收入农户产业扶贫基地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低收入农户就 业人数:		发放工资报酬金额:	
低收入农户利 益联结户数:		扶贫直接效益金额:	
带动低收入农 户增收主要工 作和效益情况	(内容较多可附页)		
本申报材料(含提交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 意见	村主职干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 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4

2022 年其他创建竞赛认定类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填区级或镇街级)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简介	(申报证明资料可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业务中心 (科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